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35 号

案件性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

被处罚人姓名 胡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 年 3 月 2 日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80030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东湖

经依法查明，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点 40 分，胡英在青龙街道办事处永昌钢铁厂厂区内拆除钢铁厂区内钢架活动板房时，切割钢铁产生的火花引燃了活动板房周边的杂草、堆放的生活垃圾和轮胎。其行为构成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十七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决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